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苏 1003 民初 821 号，现将调解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瑞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因被告行为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

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98,371.97 元、1,569,289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 165 万元；
-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1.原告湖南瑞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24）苏 1003 民初 8024 号案件中欠被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3,430,350 元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和保全费（具体金额以判决书表述为准），被告以本案中应返还给原告的 64.1 万定金及应付给原告的 198.935 万赔偿款进行冲抵，冲抵完毕后，原告欠被告 80 万元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和保全费（具体金额以判决书表述为准）；

2.原告一次性给付被告 80 万元，原告按期足额支付后，原告与被告就本案及(2024)苏 1003 民初 8024 号案件所涉的债权债务关系则履行完毕；

3.如原告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公司有权就 80 万元及违约金 20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案诉讼费 18,270 元，由原告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

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苏 1003 民初 821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